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美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茂松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40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（本院115年度非抗字第17號），並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家境小康，除背負房貨，在外有積欠債務，生活清苦僅勉強得過。聲請人因本案另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000元，如今又要再花數萬元委任律師，實已無力負擔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若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抗告管轄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、2項及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，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由其負釋明之責，如無法釋明，法院即得駁回其聲請。又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另按當事人前曾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

行中，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者，法院不得遽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，不得遽請救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委任律師費用，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並其陳述曾繳納另案裁判費2萬7,000元及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然未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現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之具體情事，即難謂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